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2 个

填报人：何冬婷

联系电话：2336182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工作；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8）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11）开展生态环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对外合作项目。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4) 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

(15) 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16)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局本级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人事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生态农村土壤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加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牌子)。

(2) 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见表 1。

表 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3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梅州市环境宣教中心）
4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5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6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7	梅州市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9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0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11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12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13	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4	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1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6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17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1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19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监测站

20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22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监测站
23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4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25	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监测站
26	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7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28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29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3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31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
32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2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5名（含执法监督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实有在职人员53人，退休人员21人。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2名，实有在职人员29人，退休人员13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属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10名，实有在职人员9人。其中自筹自支人员编制7人，实有人员6人。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梅州市环境宣教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5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5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实有在职人员20人。退休人员0人。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13名，实有在职人员12人。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19名，行政执法编制14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实有在职人员38人，退休人员1人。

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5名，实有在职人员22人。

梅州市梅县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4名，实有在职人员22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4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名。实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1人。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0名，实有在职人员19人。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7人，实有在职人员22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9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实有在职人员11人，退休人员2人。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0名，实有在职人员18人。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9名，实有在职人员8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3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名。实有在职人数16人，退休人员2人。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1名，实有在职人员20人。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1名。实有在职人员18人，退休人员1人。

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监测站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0名，实有在职人员16人。

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7名，实有在职人员6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4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20人，退休人员1人。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0名，实有在职人员19人。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17名，实有在职人员17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2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实有在职17人，退休人员3人。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18 名，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23 名，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狠抓重点领域治理，推动工业大气污染管控、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露天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污染治理等。狠抓重点区域监管，利用安装的 600 套用电监管设备对东升工业园重点涉气企业进行监控，并在园区周边安装 10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实时掌握空气质量状况。强化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建立应急值班机制，加强与气象等部门应急联动，5 次组织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多次组织专家到挥发性有机物等重

点企业现场帮扶。2022 年 1-12 月我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AQI）为 99.1%，排名全省第一，PM_{2.5} 平均浓度为 18μg/m³，同比（20μg/m³）下降 10%，六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预计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重点断面达标攻坚，加强断面水质分析研判、跟踪预警和问题清单化整治。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市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结果均为优秀。完成了全市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已完成专家评审。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动请示市政府组织召开 3 次工作推进会和 3 次现场会，推动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完成 30 个自然村治理的省民生实事任务；年度攻坚任务方面，完成 355 个自然村治理，占年度攻坚任务（新增 280 个）的 127%。2022 年 1-10 月，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优良比例和达标比例均达到 100%，与潮州交界韩江赤凤断面达到Ⅱ类水质目标，与揭阳交界榕江北河龙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目标，无劣Ⅴ类水体断面，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达标率 100%。

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着力抓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预计本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预计本年度到位率 100%，安全利用率 93%以上，达到考核目标任务。扎实做好 10 个点位重点“双源”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完成 2022 年 3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任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绿盾 2017-2021”总台账剩余的 2 处未销号（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人

类活动点已完成整改，并上报省销号。围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系统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预计 2022 年可完成新增 105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

四是统筹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着力抓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小区、景区”“无废公园”等示范项目建设。编制《梅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采取“5+2+11”模式在梅州市辖区内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即全市共布设 5 家工业危废综合收集、2 家机修行业危废综合收集和 11 家机修行业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同时，联合住建、农业等部门开展违法倾倒和填埋垃圾问题整治。目前，我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基本建立了固体废物从源头上减量、资源化利用上升、处理处置上安全可控的格局。深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月研判周督导暨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治理排查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专项检查等，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五是全力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疫情发生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积极指导集中救治场所和隔离观察场所加强医疗废水消杀和监管监测，确保做到达标排放；督导金川公司落实“六专”措施，制定并实施《梅州市医疗废物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方案》，确保我市在疫情发生后涉疫废物均得到了安全有序处置。同时，成立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指导组，切实做好市方舱医院和亚(准)定

点救治医院建设的生态环境指导工作。

六是不不断强化执法监管。组织开展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汛期环境安全排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专项复核、排污许可专项检查等执法检查行动，并深入开展异地转运、违法倾倒固体废物和填埋垃圾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1月至9月，全市共出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7999人次，检查企业2973家，立案处罚企业23家，罚没金额约335万元，责令整改企业31家，停业、关闭企业1家。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推进重点信访问题挂账销号。2022年1至10月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1219宗，已办结1174宗，办结率96.31%。积极做好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和失信治理工作，至10月底共接收和推送失信企业或个人18起。以点带面积极推进五华河、蕉州河“南阳实践”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实战大比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有效提升了环境应急快速处置和安全防范能力。

七是不折不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化调度”“项目化调度”工作制度，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着力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的607件信访案件中已办结605件，阶段性办结2件（梅县1件，丰顺1件），办结率为99%；市整改方案中1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项（“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

场整改”和“2022 年年底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合格率分别达到 99%和 90%以上”），其余 12 项均达到整改时序进度。

八是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生态环境领域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推动产业项目入园集中治污，大力支持、指导工业园区、集聚地主导产业做强做优。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不断优化项目环保审批服务，在省厅的大力支持下，大埔电厂二期项目、嘉元高端铜箔项目、平远盈华科技电子铜箔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组织开展 2022 年环评文件质量监督专项活动，对 10 份环评文件的编制人员和编制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九是开展多样化生态环境宣传。不断加强普法工作，加强系统内学法，面向社会普法，拓宽普法阵地，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加强污染防治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开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报道，持续发布“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进社区、进校园开展生物多样性、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日活动。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建成梅州生态文明体验馆一期并开馆。联合市文明办开展 2022 年“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推选活动，以表彰先进激励市民群众共同关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十是努力打造环保铁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采取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干部大会、理论报告会等形式，引导全局上下传达学习二十大报告及相关文件，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用大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力配合完成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延伸巡察

8 个县级分局)开展的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工作,坚决认领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主动接受提出的意见,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并迅速组织开展整改。全面完成垂改目标任务,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统一纳入市级财政、按市级标准予以保障。按照资产随着机构走原则,完成各县(市、区)分局资产上收工作。全面推进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主线,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激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提高了工作贯彻力、执行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今年以来局党组学习“第一议题”和中心组理论学习各 10 次,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活动 4 次,党员专题学习 12 次,专题辅导 2 次,培训 160 余人次。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全体干部职工签订廉政承诺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开展勤政廉政谈话 81 人次,开展作风纪律督查 3 次,重点工作督查 5 次。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计划推进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5 项,具体如下:

(1) 强力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2) 推动出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城市扬尘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领先。

(3)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4) 扎实推进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土壤污染治理，规划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厂。

(5) 因地制宜建设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紧盯全年目标不动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一份党委放心、人民满意的优异答卷。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2022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决算报表》，2022 年我局收入预算 12,313.3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2 年我局决算收入合计 21,13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27.99 万元，事业收入 292.85 万元，其他收入 3,731.2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385.76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支出决算合计 21,137.8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9,337.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800.83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1,234.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1%；项目支出 8,102.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85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按照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分配资金。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104 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我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 137,279,911.21 元，全年预算数为 137,279,911.21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
$$\frac{(137,279,911.21-137,279,911.21)}{137,279,911.21} \times 100\%$$
，得出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得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部门履职效果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3 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7 项，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9 项，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为0.23%，小于10%。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未及时分配，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6，得分计算：

$1,500/21,716*6=0.41$ 。该指标分值6分，得0.41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我局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市财政规定的时间内，即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开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信息，部门预算能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部门预算；根据我局 2021 广东省“部门决算”公开报告填报截图显示，决算信息如期公开。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按质按量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我局 2022 年采购预算 212,427,94 元，2022 年实际政府采购额为 208,963,19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08,963,19/212,427,94*100%=98.33%，小于 100%。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2.95 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该指标得分 6 分，得 6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本部门共 35 项市级资金项目，2022 年实际下达额度为 16,759,188.89 元，自评分数合计 2,589.13 分，加权平均得分 7.5 分。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7.5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指标考核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过程、调整、完成验收等的规范性。我局 2022 年度市级资金项目共计 35 项市级资金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③项目监管

本指标考核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固定资产处置所得均上缴国库，不存在上缴不及时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2 年我局进行了资产盘点。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我局项目自评得分率为 99.58%。经综合我局经济成本分析，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99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我局 202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27,276.79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745,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275,073.49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329,869.53 元。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梅州市政府督查通报 2022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5 项，完成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5 项，完成比例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我局 2022 年度任务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任务目标 10 个，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项目 35 项，剔除因财政资金紧张而未拨付的因素，实际完成 35 项，项目均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2 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我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我局制定信访工作规定，开通网络信访通道渠道为群众的信访提供便利，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根据梅市绩效办函[2023]97 号，我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 98.99 分。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 2022 度预算执行主要问题是：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不够

及时、财务制度规范性有待改进。基于此我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督促各科室、各单位及各分局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各项部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结合2023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和中央提出的“九个深刻领会”要求，抓紧抓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结合工作推动落实，立足梅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梅州。

二是巩固攻坚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污染防治方面，落实重点攻坚断面“一策一表一图”要求，巩固提升断面达标攻坚成果，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有效运维，“清单化”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工业、机动车污染防治和城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突出做好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着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建设。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方面，以饮用水源、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督察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市委专项巡察的反馈意见和交办问题，严格对照整改要求，定期调度、加强督办，充分发挥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作用，协调、督促整改工作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和信访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滑坡反弹。

四是加快绿色发展，持续贯彻落实《梅州方案》。积极谋划、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实践”；指导梅江区、蕉岭县申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平远县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加快推进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同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神，紧紧围绕“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

提供生态服务，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帮扶力度，提前介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指导解决企业在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危险废物管理等方面问题，助推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提高环境要素投资使用强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有限指标保重点”，将污染减排腾出的稀缺环境资源，重点支持“打粮食”、排放少的项目建设，力争用较少的环境要素资源获取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五是强化党的建设，持续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坚决服从上级党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和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聚焦主责主业，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政治生态与自然生态一起抓。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做好环保垂改“后半篇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牢记“三个务必”重要要求，牢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初心使命，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大力引进优秀人才；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奋发竞进，全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环保铁军。